

新北市政府第6屆第6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市政會議室

參、主席：謝副召集人政達

紀錄：郭昀盈、陳慧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准予備查

柒、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列管案號1100823-4除管，請教育局將後續辦理情形，納入於爾後工作報告中呈現。
- 二、列管案號1110905-1除管，本案將持續於公安會議中列管追蹤，故除管。但針對第2次每三年各場所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檢驗情形相關局處是否已在規劃辦理，請社會局於下次說明。
- 三、列管案號1110905-2續管，請相關局處針對委員建議呈現數據方式或改善方向等修正資料。
- 四、列管案號1110905-3除管，有關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交通局業依委員建議補充事項納入本次工作報告中。

捌、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委員詢問議題摘要：

（一）周委員大堯：

1. 有關社會局提到家外安置綠色通道計畫非常好，是否有延續性，其管道是如何辦理。
2. 針對兒少社區拒毒預防輔導服務110年服務人數與110年1-9月數據有落差，是否有誤請再確認及修正。
3. 另想了解本市遴選出112年兒少代表其男女比例為何。
4. 有關本市推動全齡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主要是以家庭功能為核心，且需跨部門之間的整合，欲想了解目前推動情形。

（二）廖委員書雯：

1. 針對教育局呈現校園霸凌數據與未來工作重點規劃之間，是否有進一步觀察到原因，比如成案案件少且逐年下降是否為真等分析。

2. 有關勞工局協助司法保護少年就業服務統計中，針對無意願接受服務者能否再深入了解原因，以協助或精進分析未來作為。
3. 對於創傷知情服務上，教育局是否有相關的協助或規劃。

(三) 黃委員璟隆：

針對衛生局報告分析兒童事故傷害成因部分，其面向因涉跨局處工作且需共同防範及協助家庭，尤其是新手父母、養育學齡前兒童之家庭等，如何提升親職教育等落實。

(四) 李委員玉華：

1. 為重視兒少心理健康如何掌握與及時提供相關需求，查教育局工作報告中輔導資源佈建情形，欲了解有多少輔導員及服務人數，及兒少困擾及議題有哪些，以了解其資源被使用情形。
2. 另衛生局有社區心理衛生據點，也想了解來諮詢者的困擾及後續轉介服務情形。

(五) 白委員麗芳(王副處長靜文代理)：

1. 有關本市公托增加對家長在托育上有許多幫助，但隨著工作項目增加、稽查等皆需辦理時，其工作人力上有無補強或因應的措施協助。
2. 另社會局針對未職登保母進行稽查截至今年 9 月止有 19 人次，其為多少案件？原因為何？有無提供後續協助或改善？
3. 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違反人數有增加情形，其明年有無相關因應策略及如何改善？
4. 查本市早療個案通報及個管人數有增加，惟定點療育、到宅服務確減少，其原因為何？未來服務如何提升？

(六) 林兒少委員昶昇：

1. 有關社會局推動相關兒少服務活動時，應考量兒少多元性或特殊需求，以讓服務更貼近其需求。
2. 另補充觀察到的家庭現象，就是許多家長會依賴福利服務，將兒少給服務單位協助輔導，如小衛星服務等活動，因此就缺乏親職間互動及教育，建議相關單位可提供親職教育協助。
3. 為保障新住民兒少權益，建議新住民委員會應納入兒少代表參與，以維護其權益。

(七) 林委員月琴：

1. 因應明年中央社福考核，針對兒少各項事故傷害之因應策略，請各局處應就業務項目，納入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2. 欲就教勞工局有無針對雇用 15~18 歲兒少之雇主進行相關稽查數據或辦理情形。
3. 針對中離生未升學也未就業情形，教育局有無相關數據及對應策略。

(八) 胡委員中宜：

依國際現行 CRC 國際委員建議，期待落實 CRC 來營造友善城市，透過城市治理與規劃以上中下各決策會議促成兒少積極參與；結合跨局處積極佈建教育文化休閒措施及友善空間；免受傷害權益有關替代性照顧部份，減少不必要家外安置、縮減家外安置時間、佈建類家庭照顧服務；健康權益針對兒少自傷、心理健康、兒虐、意外事故傷害等再精進；多樣性方向能針對特殊需求兒少(性少數、原住民、新住民學生…)加以結合在地大學相關資源。以上五大面向亦可作為下屆會議各局處規劃工作重點與策進作為參考。

(九) 馮委員燕：

1. 肯定目前本市推動兒童友善城市非僅研討會而是實行，亦呼應 CRC 概念部份，加以貫穿在各局處工作裡。
2. 從本次教育局呈現不當管教通報案數及從社會局或家防中心接獲通報案件比家長反應來得多，可見教育局、社會局結合公權力有先於家長介入。
3. 肯定民政局小戶長、幸福保衛站跨局處合作，及提供主動關懷小戶長、逕為出生登記報告部份。
4. 針對兒童心理衛生議題，教育局僅呈現在校園霸凌統計及輔導資源使用，建議教育局將學生心理健康作一個主題來呈現，以了解學生是否身心健康正受到威脅的情況；另建議衛生局能將身心健康議題之內容分開呈現。
5. 警察局除協助社會局關懷訪視脆弱家庭，因明年工作重點未提到 112 年 7 月上路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是否已準備好。

(十) 聞兒少委員英佐

1. 有關教育局針對篩選出通學環境為高風險學校之後續改善情形，期待能有機會讓兒少代表或委員一同參與討論。
2. 對於教育局不當管教裁罰除呈現幼兒園外，希能納入國高、中學校相關數據。
3. 針對交通局事故防制之執法，有關取締道路障礙及違規停車，有無相關執法計畫或方案。

4. 有關交通局修正之「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已納入「得」邀請兒少代表，想了解後續如何邀請兒少參與。
5. 針對中央社福考核指標增加兒少代表之多元性，因此期待社會局能依兒少代表需求予以協助培力單位，並給予相關資源的協助。
6. 另依據第二次CRC國家審查報告，對於交通政策規劃期待政府應給予兒少參與表意之機會。

二、各局處回應摘要：

(一) 社會局(兒少科)：

1. 有關早療評估鑑定綠色通道計畫，經盤點安置兒少中有迫切需要計30名兒少，並感謝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協助，預計明年2-3月完成早療鑑定，且會持續與其他醫院合作。
2. 小衛星服務主要提供家庭有壓力、困難時，提供照顧處所及服務，因此會加強家長親職教育功能角色。
3. 針對兒少社區拒毒預防輔導服務110年度數據有誤植，因服務內容除拒毒輔導服務有增加逆境兒少之失蹤及偏差行為服務，爰下次工作報告會再修正。
4. 另兒少代表遴選部分，除錄取名額再加上延任代表，計有35名，且性別為1:1，亦有參考委員建議分配性別比例。

(二) 社會局(兒托科)：

1. 針對未登記保母稽查今年19人次，主要是民眾檢舉居多，經查2人是未登記保母，其餘是協助親戚照顧小孩，後續有提供課程輔導資訊，並同時向家長說明無法收托情形及安全托育觀念，另在預防作為上，有製作居家托育服務文宣加強宣導，故近二年比較後違規人數是有減少。
2. 有關準公共化托育違規且終止情形，今年較多為保母超收，係保母因疫情確診，家長將小孩臨時托育其他保母等情形，另其餘為不當對待，有兒童發生互咬、口角上的拉扯至兒童受傷等情況，故有終止合約之情形，因應以上事件，蒐集並提供各托育中心納入課程上以案例分享，並提醒應注意事項等知能提升。
3. 今年早療服務因疫情影響而到宅服務、定點療育就下降，家長不願服務人員進入家中，因此鼓勵家長至鄰近醫療院所進行療育並開放線上申請療育補助。

(三) 教育局：

1. 校園霸凌依中央規定有固定的鑑定標準，會在下次工作報告呈現通報數，另兒少委員也非常關切高中職反霸凌宣導，會後會再與委員討論如何推動。
2. 學校處理學生創傷知情部分，分正處創傷狀態、過往發生事件等，如果評估有影響專業人員會協助介入，且併同告知相關導師或科任導師會共同協助。
3. 本次中離生數據呈現為原因分析，下次工作報告會呈現過程性結果，因本案為跨局處合作並依情況轉介相關局處協助。
4. 有關兒少委員關切國高中之不當管教數據，會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
5. 有關學生心理健康部分，後續會再依委員建議整調工作報告，以整體性方式呈現心理衛生辦理情形。

(四) 衛生局：

1. 有關兒少心理諮商部分，本市衛生所、家事或少年法庭，以及今年設置社區心衛中心等皆有提供，且會持續增加，截至今年 11 月底服務 2,762 人次，7%為 18 歲以下兒少使用，因心理諮商使用必須經監護人同意，因此在社區心理諮商服務的量能未必高，主要應仍在校園的三師提供學生相關輔導，而衛生局也會針對學校轉介家長的心理諮商予以協助，尤其是心理困擾銜接到精神疾病會需要銜接平台討論，如何與醫療院所合作，加強其服務措施，以及兒少返回學校，其教育現場如何幫助等協助。
2. 中央對於明年衛生教育主軸，針對注意力缺損跟過動症、兒少心理健康等辦理教育宣導，亦會結合各局處資源研議如何預防及提升心理健康知能。

(五) 警察局：

1. 將會持續加強校園周邊取締違規及道路障礙，另會對交通疏導及兒童事故防制方向統計相關數據及策略。
2. 有關少輔會市府有專案會議商討，如確定分工流程、受案情形等規劃，會納入下次工作報告呈現。

(六) 勞工局：

1. 針對提供弱勢及 18 歲以下司法保護少年就業服務其無意願接受服務較多，係與個人因素有關，如司法、醫療、家庭照顧等因素而無法接受就業服務，爾後工作報告上會在調整文字敘述。

2. 另主動至工讀職場實施勞動檢查部分，其資料有呈現在手冊第 149 頁，且有設置打工諮詢專線供青少年申訴及相關協助。

(七) 交通局：

有關已修正兒少參與「新北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為「得」，係因有些為審核公車路線較為業務層面，故後續會視審議內容邀請兒少參與。

三、主席裁示：

- (一) 因應兒少委員對通學巷弄改善及通學廊道推動有興趣，會後請養工處、交通局安排時間分享成果及交流。
- (二) 有關少輔會未來運作市府已有專案會議討論，待確定後請警察局於委員會中呈現規劃情形。
- (三) 請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勞工局等單位針對委員建議及回應事項檢視，並將需補充或說明之業務內容納入下次工作報告或分辦表中呈現。
- (四) 考量本委員會推展兒少業務議題相當廣泛，為讓委員及本府相關局處有更多充分空間討論與交流，請社會局研議明年新任期開始，採議題式分組探討，再將討論決議納入委員會報告，以達共識並使業務推動更順暢。

玖、提案討論（詳如會議資料）：

編號 1 **提案人：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林委員月琴**

案由：建請再加強改善通學環境，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優化通學環境改善，請交通局依其建議邀請委員實地場勘板橋莒光國小，以了解現行通學巷弄改善情形。
- 二、針對委員建議應以學校周邊整體性來改善，如人行道寬度達 1.5 公尺以上等…議題，待實地場勘後可於明年委員會辦理分組討論中研議可行性之作為規劃。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上午 12 時整）。